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澳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）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沈健先生、章金富先生、王艳涛女士、沈颖川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沈健先生、章金富先生、王艳涛女士、沈颖川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8日